

中国电源学会

中源函（2017）107 号

中国电源学会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

根据中国科协办公厅《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》（科协办函组字〔2017〕284 号）的相关要求，学会拟提名本学科领域的国家科学技术奖项目（人选）2 项参与评选。提名项目原则上以“第四届中国电源学会科学技术奖”特等奖获奖项目为主，但同时亦欢迎社会各界推荐其他符合条件的优秀项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名奖种

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通用项目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。

二、提名条件

提名项目（人选）必须符合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，还必须满足以下条件：

1、提名国家自然科学奖项目提供的代表性论文论著应当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前公开发表，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应当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整体技术应用。

2、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提名项目的完成人。

3、2016 年、2017 年国家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

步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，不能作为 2018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项目完成人（创新团队除外）。

4、列入国家或省部级计划、基金支持的项目，应当在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提名。

5、存在尚未解决知识产权争议的项目不得提名。

6、提名项目须在第四届中国电源学会科学技术奖特等奖获奖项目，或近 3 年内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以上的项目中产生。

三、推荐工作及材料要求

（一）本次拟提名项目将由学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评审合格项目提交学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上报中国科协。

（二）项目提名材料报送

1、提名材料包括：电子版提名书及附件材料。

2、提名书是评审的主要依据，原则上应以第三人称表述。请严格按照《2018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手册》要求填写。内容应当完整、真实，文字描述要准确、客观，重点突出提名项目的科学发现、技术发明或科技创新内容。项目一经提名，未经允许，提名书中的主要完成人等重要信息一律不得更改。

3、提名材料请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前发送至学会邮箱 cpss@cpss.org.cn

附件：《2018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手册》

